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6 年 10 月 6 日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1 月 16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一、甄選資格：修畢五學期之必修學分，且總成績排名於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二、申請時間：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一) 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二) 歷年成績表。

(三) 研究計畫。

(四)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 面試(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佔總成績 60%。

第四條 預研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之內。

第五條 本所預研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

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第六條 本所為甄選預研生，於每學年度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學　　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現就讀學系		年　　級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並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 1.歷年成績表 ☐ 2.研究計畫 ☐ 3.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本所碩士班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主管簽章(日期)：＿＿＿＿＿＿＿＿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於本所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2. 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3. 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7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